

证券代码：838917

证券简称：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和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发给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该等期限应不早于该股东会会议通知分发后的第一日开始并且不迟于该股东会召开前的七日结束。

董事候选人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的最短时间是至少七日，该等期限应不早于该股东会会议通知分发后的当日开始并且不迟于该股东会召开前的七日结束，该等书面承诺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含1%）股东或者监事会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和承诺，发给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该等期限应不早于该股东会会议通知分发后的第一日开始并且不迟于该股东会召开前的七日结束。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但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但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下列及其他职权：

1.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事项；

2.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

3.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贷款。

4. 审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宜，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

(3)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4)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20%；

(5)担保对象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5.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涉及关联交易的。

如果董事长是关联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遵守股东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
- (三)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一）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二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及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分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利害关系；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不超过 ” 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对本规则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有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